

欽定八旗通志卷一百十四

營建志三

京城營建規制三

八旗倉廩

八旗教場

八旗

八旗倉廩

海運倉在東直門內鞭子衚衕北口外鑲黃旗地方原設廩四十五座內四座六間餘俱五間計二百二十九間空基十六座續增廩四十二座內廢七座共八十座堆子七所共八間乾隆元年添廩二十

座

舊太倉在朝陽門內正白旗地方原設倉廩四十二座內三座六間餘俱五間計二百一十三間空基二十三座續增廩三十八座共八十座堆子三所共六間乾隆元年添廩九座五十年被焚六座南新倉在朝陽門內鑲白旗地方原設廩三十座內二座六間餘俱五間計一百五十二間空基一十六座續增廩四十五座共七十五座堆子三所

共六間乾隆元年添廩一座

祿米倉在朝陽坊智化寺西正藍旗地方原設廩

二十五座內二座四間餘俱五間計一百二十三

間內廢
二座空基五座續增廩三十四座共五十七座

堆子七所共十一間此處原係祿米太平二倉康熙四十四年皆歸併爲祿米

倉

北新倉在東直門內瓦兒胡同東口正黃旗地
方原設廩四十九座每座五間計二百四十五間

空基八座續增廄三十一座共八十座堆子八所

乾隆元年添廄六座

興平倉在朝陽門內匾擔衡衡南口正紅旗地方
原設廄三十座每座五間計一百五十間空基十
座續增廄五十座共八十座堆子七所乾隆元年
添廄一座

富新倉在朝陽門內北小街鑲紅旗地方原設廄
二十八座每座五間計一百四十間外板廄二座

係大通橋
堆貯板木空基八座續增廠三十四座共六十四
座
庫堆子五所

太平倉原與祿米倉同設一處康熙四十四年移
設於朝陽門外鑲藍旗地方原設廠十五座每座
五間計七十五間空基一座今歸併祿米倉詳後續建廠八
十座內十座係大通橋號房改作乾隆元年添廠六座

本裕倉在德勝門外清河地方開放

圓明園及鄭家莊二處駐防官兵俸甲米石廠三十

座每座五間計一百五十間堆子九所

萬安倉在朝陽門外正白旗地方廩四十二座每座五間計二百一十間堆子五所乾隆元年添廩三座四年奏准將儲濟倉新建廩四十八座歸併管理名曰萬安東倉其舊廩名曰西倉

裕豐倉在東便門外駱駝館共廩六十三座堆子十所共十間

儲濟倉在東便門外謝聖保園地共廩一百零八

座堆子八所共十三間乾隆元年所添倉廩已撥

入萬安倉管理

豐益倉在安河橋共廩三十座堆子四所共十二

間

恩豐倉在東華門北首東夾道乾隆二十八年設

廩十二座係沿河官房七十四間改作

通州西倉在新城內原建廩一百九座續增廩九

十一座乾隆二十九年裁去四十九座現存一百

五十一座

通州中倉在舊城南門內原建厰六十四座續增

厰五十五座乾隆二十六年裁去十一座現存一

百零八座

凡堆卸漕米之處設立號房大通橋號房共四十

八間朝陽門號房共五十八間通州石壩號房共

一百零六間通州土壩號房共六十間

以上倉厰名數坐落

凡倉廩規制每座五間亦有四間六間者每間七
檩六搭椽面滿一丈四尺進深五丈三尺山柱高
二丈二尺五寸簷柱高一丈五尺五寸頂有氣樓
廩底用磚砌墁上鋪木板廩門廩牆俱留下孔以
洩地氣

凡修理倉廩三年一小修五年一大修工價屬戶
部辦料屬工部自錢糧歸併戶部所需料價銀兩
並咨戶部給發

順治九年覆准看倉夫役每名月給米六斗每歲
額修倉廩七十五間如遇工作每名日給米一升
又題准京通倉廩大修屬工部小修屬戶部如遇
大修工部確查勘估措辦物料戶部給發工匠價
值如遇小修倉場侍郎酌議戶部給發該倉監督
修理

十七年覆准各倉場基圍基俱用磚鋪砌

十八年增建京城等倉廩每廩一座計房五間俱

係七檩六搭明間各造氣樓一座出樓兩搭一間
每殿面闊六丈進深四丈五尺山牆高二丈一尺
長五丈一尺簷牆高一丈二尺長六丈牆根闊七
尺項闊五尺又砌造圓基每座週圍六丈高一尺
五寸

康熙十八年題准京倉差工部官督修仍差戶部
官一員公同估計其通庫輕賚銀兩截充兵餉應
用錢糧戶部支取

雍正二年覆准各倉廩牆垣如有滲漏坍塌之處
監督報明倉場侍郎卽親身驗看明白該監督果
能捐修完固俟任滿交代清楚之後倉場查明具
題將實在捐修銀兩數目造冊送部核明交與吏
部照例議敘按銀數多寡准其加級紀錄以示獎
勵

四年覆准各倉開濬水溝墊土造橋令各監督於
每年二八月中巡視挑濬永爲定例不行修築者

題恭諭處並行令九門提督飭該地方兵丁禁止

堆積鹽浦

又覆准令倉場總督查明現在放空厥座卽將現存板木滿鋪厥底堅固鋪墊如有不敷動支戶部錢糧採買板木應用嗣後放空厥座俟各省隨糧解送本色板木到日陸續鋪墊

八旗教場

順治八年題准八旗演武教場各隨旗分建設

十八年改設鑲黃旗教場於安定門外正黃旗教場於德勝門外正白旗教場於東直門外鑲白旗教場於朝陽門外正紅旗鑲紅旗教場於阜城門外正藍旗教場於崇文門外鑲藍旗教場於右安門內各有演武廳

鑲黃旗侍衛教場在東安門內

皇城北墻根正黃旗侍衛教場在西安門內五龍亭北正白旗侍衛教場在東安門內

皇城南牆根每教場內設房五間抱廈三間

雍正三年七月工部奏准滿洲正紅鑲紅鑲藍三旗蒙古正紅鑲紅鑲藍三旗漢軍正紅鑲紅鑲藍三旗各於教場內建設箭亭一座每座三間給發銀兩委員蓋造本年三月初四日興工四月二十九日完工交與各該旗查收

是年十月兵部議覆據副都統多賽奏稱安定門外黃寺前教場係八旗操演兵丁閱看軍器及蒙

古往來之地臣見小人圖利有在路傍掘土爲坯
市賣者若不行禁止恐致日久不惟掘傷教場亦
且有壞道路況地近城垣有關風水伏所

勅下嚴行禁止等語查得教場委屬緊要之地又係近城
風水攸關應如所請嗣後令步軍統領衙門出示
曉諭嚴行禁止仍交派出稽察教場旗員該營武
弁及兵馬司官員令其不時巡查若有仍有在教場
處掘土者卽行拿送刑部從重治罪將該管官一

併讓處再入旗教場俱近城垣不肖人等希圖取
利有掘土爲坯市賣者亦未可定相應一併交與
步軍統領衙門八旗稽察教場官員及五城兵馬
司官員嚴行禁止奉

旨依議

乾隆五十九年查正黃旗教場內有閱臺一座看
亭拜唐阿住房一間奉
旨設立石碑一座餘旗各如舊